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安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安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一行有關飲酒時間之記載「2時30分」應補充為「2時30分至4時20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安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於106年間業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出監，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之酒醉情況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顯然漠視自己、他人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及被告之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復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幸未發生交通事故，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述國中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境貧寒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嘉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5760號

被 告 吳安國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巷00
號

居臺北市○○區○○街0巷00○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安國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2時3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5巷某處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42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5巷與長安東路1段77巷交岔口，因轉彎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安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 其 玉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